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地鐵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調整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有關的安排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八達通的其他股東為調整與八達通有關的安排訂立了若干協議，以將八達通的非付款業務分拆為與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八達通付款業務無關的新的獨立附屬公司。據此，在八達通及其前股東之間加插了一間持有上述各間新公司及八達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新控股公司（八達通控股）（見下文「調整後的結構」的說明）。除了八達通各股東在八達通的權益從直接變成間接以外，八達通各股東之間的關係在經濟實質上沒有因調整而改變。

由於九鐵和九巴均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即八達通）的主要股東，而八達通是九鐵和九巴各自有權在八達通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九鐵、九巴及八達通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調整涉及《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給予本公司豁免，批准本公司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某些關連交易（包括與政府的聯繫人（例如九鐵）和八達通的交易所）的規定。豁免須符合下文「一般事項」一節中所描述之各項條件。聯交所已對豁免作出更新修訂，以反映調整。

與九巴訂立的交易不屬於豁免條件的範圍，因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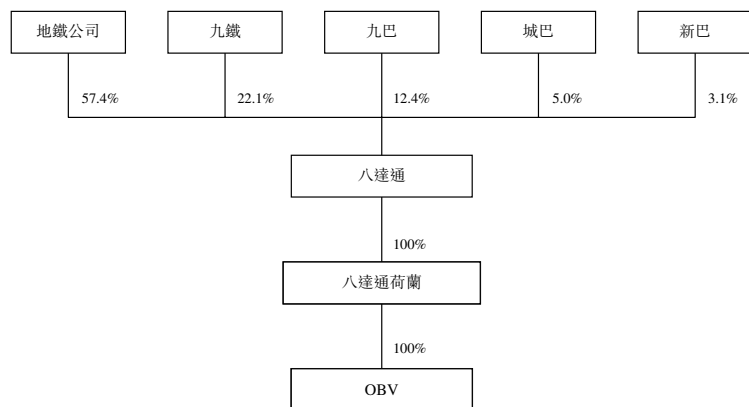
因此，本公司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告。本公司將會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調整詳情。

調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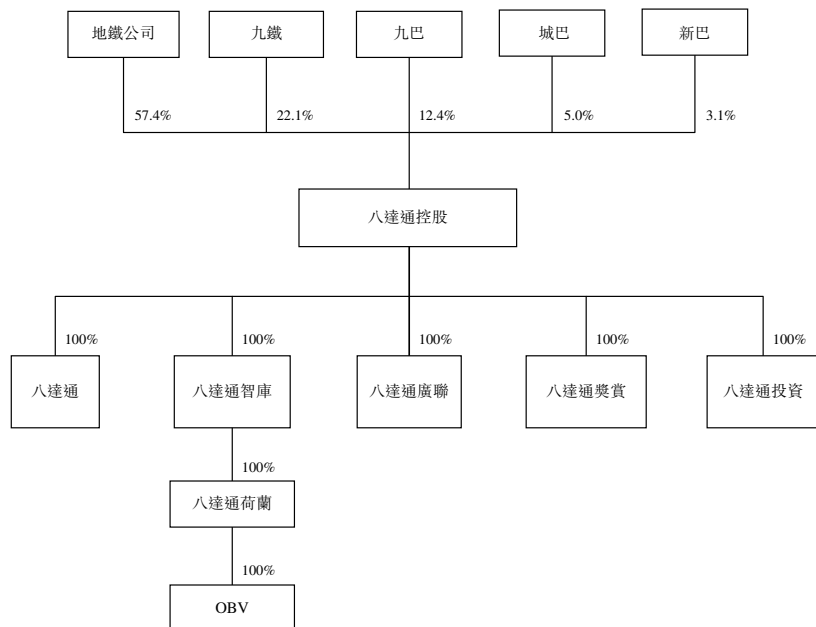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八達通的其他股東為調整與八達通有關的安排訂立了若干協議，以將八達通的非付款業務分拆為與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的八達通付款業務無關的新的獨立附屬公司。八達通素有從事提供國際自動收車費收費服務之非付款業務。

為實行該調整，在八達通及其前股東之間已加插了一間持有就八達通的非付款業務而設立之各間新公司及八達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新控股公司（八達通控股）（見下文「調整後的結構」的說明）。除了八達通各股東在八達通的權益從直接變成間接以外，八達通各股東之間的關係在經濟實質上沒有因調整而改變。預料本公司將不會因調整而獲得其他利益。

舊結構



調整後的結構



調整－關連交易

調整涉及以下事宜：

本公司成立了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依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買賣協議，八達通各股東將其其在八達通的所有股份出售給八達通控股並收取八達通控股向其發行的新股作為代價。因此，八達通控股的股權結構與緊接上述八達通股份買賣之前的八達通股權結構相同。八達通因此成為了八達通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被加插在八達通的現有股東與八達通之間，因而八達通的前股東在八達通的直接股份權益與其現時在八達通的間接股份權益相同。

緊接八達通股份買賣完成之後，買賣協議中的賣方就關於八達通控股的安排訂立了股東協議。該股東協議與就關於八達通的安排訂立的股東協議大致相同，並且取代了八達通股東協議。

同時，八達通控股的股東依據一份後償貸款協議向八達通控股提供了一筆總數達一億五千萬港元的貸款，其中各股東借出的數額與其其在八達通控股所持有的股權成比例。因此，本公司向八達通控股借出了八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或貸款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七點四）。該貸款為期五年及並無抵押，貸款人的權利在各方面均排於八達通控股其他非後償債權人就所有其他非後償債務擁有的權利之後，而貸款利息為年息五厘。該貸款的資金實際上來自八達通向其股東作出的一次股息支付，即八達通股東將有關股息借回給八達通控股。

八達通繼而將其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八達通荷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給八達通智庫，後者是八達通控股為所有國際顧問業務而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們（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調整的條款及相關的文件是公平和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九鐵和九巴均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即八達通）的主要股東，而八達通是九鐵和九巴各自有權在八達通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投票權的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九鐵、九巴及八達通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且上述調整涉及《上市規則》第14A.13條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交易。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其他交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無關的獨立第三者。

如本公司在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給予本公司豁免，批准本公司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某些關連交易（包括與政府的聯繫人（例如九鐵）和八達通的交易所）的規定。豁免須符合若干條件。在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書面陳詞之後，聯交所已對豁免作出更新修訂，以反映調整。因此，先前與八達通有關的豁免現在亦適用於(i)本公司與八達通控股、八達通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ii)九鐵與八達通控股、八達通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根據（經調整的）豁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涉及九鐵、八達通控股和八達通的調整詳情。本公司亦須根據豁免就該等調整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並且由政府根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8條委任的董事及在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董事局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上批准了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規定仍然有關，因為豁免不適用於與九巴的交易），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調整作出公告。

本公告是按照（經調整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的。本公司將會按照（經調整的）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調整詳情。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a)集體運輸鐵路系統的營運、(b)與鐵路有關的物業發展、(c)相關的商業活動、(d)迪士尼錢（前稱竹篙灣支綫）的建造、(e)東涌吊車項目及相關的旅遊發展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f)鐵路系統未來的支綫及其他相關基建項目的策劃及興建、(g)顧問服務、(h)八達通智能卡系統的營運及(i)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

定義

- 「調整」 指如「調整－關連交易」一節所描述的對有關八達通的安排的調整；
- 「協議」 指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及後償貸款協議；
- 「城巴」 指城巴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 「董事」 指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 「政府」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九鐵」 指九廣鐵路公司，該公司擁有九廣鐵路專營權；
- 「九巴」 指九龍公共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新巴」 指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專營權；
- 「OBV」 指Octopus Cards (NL) B.V.，該公司管理一個將智能卡系統引進荷蘭的項目；
- 「八達通」 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經營一個免觸碰智能卡售票系統；
- 「八達通廣聯」 指八達通廣聯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客戶關係管理服務；
- 「八達通控股」 指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是八達通的控股公司；
- 「八達通投資」 指八達通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八達通智庫」 指八達通智庫有限公司，該公司是為國際自動收費系統顧問項目而設的控股公司；
- 「八達通荷蘭」 指八達通荷蘭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有關將智能卡系統引進荷蘭的顧問服務；
- 「八達通獎賞」 指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該公司將發展及經營一項獎賞計劃；
- 「買賣協議」 指本公司、九鐵、九巴、城巴、新巴和八達通控股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八達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的買賣協議；
- 「股東協議」 指本公司、九鐵、九巴、城巴和新巴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就八達通控股簽訂的股東協議；
-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後償貸款協議」 指本公司、九鐵、九巴、城巴、新巴和八達通控股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後償貸款協議；及
- 「豁免」 指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如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所述）。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祁輝、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